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997

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西昌学院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9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八章 附件	83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67873777 转 0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疫情防控：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8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注意我公司所在地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提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二、交通指引：（一）若选择开车，请导航至“环球中心1700号”，沿环球中心直接到达N5区地面停车场，从N5区电梯入口，乘坐高层电梯到20楼，出电梯右转即可。若N5区地面停车场车已停满，则可停至N区地下停车场，N5区附近，从N5电梯上1楼，转乘高层电梯到20楼，出电梯右转即可；（二）若选择乘坐地铁，请在1号线“锦城广场”下车，从A口出到达地面，步行至N5区，乘坐高层电梯至20楼，出电梯右转。步行距离约900米，还请注意提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四、中标（成交）事宜：具体详见第二章须知附表。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昌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

N5100012022002997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采购包，拟确定中标人 1 名。（采购详情见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1. 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上午 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

（1）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成功获取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3）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1.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温馨提示：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注意我公司所在地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提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学院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学府路1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1377867203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

请在微信公众号搜索“联投招标”点击“在线客服”选择以下对应进行咨询：

- 1.项目咨询；
- 2.保证金咨询；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咨询；
- 4.意见建议：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转9转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项目属性	货物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8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8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的产品,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载明“允许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具体详见第五章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 (实质性要求)	<p>(1)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 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p>
9	信息安全要求 (若涉及)	投标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 (2010) 48号) 要求 (实质性要求)
10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2) 查询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电子文档”1份
1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收取 金额：中标价的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交款时间及方式：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至西昌学院。 收款单位：西昌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昌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22631301040005893 退款时间：合同验收合格后1年无息退还。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实质性要求)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注：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除采购需求的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 联系方式及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5)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6) 提出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格式详见第八章附件1）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提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格式详见第八章附件2）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投诉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方式一 现场领取： 请中标人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 方式二 邮寄领取： 请中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全额代理服务费后，具体邮寄信息，请在微信公众号搜索“联投招标”点击“在线客服”选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进行咨询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
27	说明	本“投标人须知附表”以外的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昌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7.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将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 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 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投标人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权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

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七)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 1 份

文件二：“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文件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报价部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 详见“第五章 商务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3.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2.“电子文档”1份，若正本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单独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文件1份。

4.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6.投标文件若涉及，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的之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签署。

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

密封袋内。

2.投标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二）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已确认接收的书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供应商签章。

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盒上标注“修改”字样。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 主持人组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而不确认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唱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

(2)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参会人员退场。

(二) 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 评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第六章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废标。

(四) 中标

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视为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中标人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 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 (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合同价款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纪律要求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

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997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997）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二、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997）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997

采购包号：（若有）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997）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十二、我方承诺，本项目若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997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报价 (元)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开标、唱标。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若有多个包）

3.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差异说明 (若有)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产品验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配置(部件) 品名、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六、温馨提示（本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避免贵公司投标无效，作如下温馨提示：

一、请贵公司认真核对报价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超过第二章最高限价及第五章的单价限价（若有），或报价属于第二章“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二、请贵公司认真核对响应是否具有以下情形

1. 建议贵公司针对招标文件全文中“实质性要求”、“无效”、（若有）标注“★”的条款、“承诺”、“商务要求”等字样进行检索，再逐一核对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避免出现被认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2. 建议贵公司核实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避免出现被认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中小企业声明相关

1. 请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注明的“所属行业”，再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四条**，要求进行填写。

2. 若贵公司中标，中小企业声明相关内容需公示，请务必据实填写。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 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5)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p>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1.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实质性要求)	单位（实质性要求）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电商大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工业	/
2	电商大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
3	电商大数据基础管理系统	1	套		/
4	电商大数据课程及资源系统	1	套		/
5	电脑桌	10	套		/
6	靠背椅子	61	把		/
7	升降桌	1	张		/
8	拼接屏	16	套		/
9	音箱系统	6	个		/
10	调音台	1	台		/
11	反馈抑制器	1	台		/
12	电源时序器	1	台		/
13	无线话筒	1	套		/
14	功率放大器	1	台		/
15	音频机柜	1	套		/
16	桌面云	61	套		/
17	桌面云管理端	2	套		/
18	交换机	3	台		/
19	服务器机柜	1	套		/
20	多联机空调	1	套		/

1. 本项目中核心产品为：电商大数据处理系统、电商大数据分析系统、电商大数据基础管理系统、电商大数据课程及资源系统。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多联机空调、桌面云；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无；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电脑桌、靠背椅子、升降桌、桌面云、桌面云管理端、多联机空调；

5.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无；

注：（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上述根据

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予以认定；

(2) 表格中“/”符号，表示“否”。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1	电商大数据处理系统	<p>1、电商大数据处理系统为纯 B/S 架构，浏览器即可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p> <p>▲2、平台提供基于 python 的大数据采集、处理、挖掘的一体化功能，可用于教师和学生开展大数据实践教学。学生既可以用平台封装的功能进行大数据的采集、处理、挖掘的实验，也可以自行编写代码，完成大数据教学相关的实验。</p> <p>(一) 大数据采集配置</p> <p>1、大数据采集配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自定义数据源、自定义采集代码、采集参数的功能，可实现网络数据采集功能的扩展。</p> <p>2、提供大数据采集场景新增的功能，可以自定义新的数据源。</p> <p>3、自定义数据源中可根据大数据采集的需求，定义数据源的名称、数据源的地址。</p> <p>4、可根据采集数据源的内容要求，自定义采集的变量参数，便于正式采集时配置不同变量，满足不同采集内容的需求。</p> <p>5、采集变量参数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文本类型、下拉类型两种添加模式。</p> <p>6、文本类型添加时，可自定义变量的名称、变量的参数，便于使用者后续手工设置变量的内容。</p> <p>7、下拉类型添加时，可自定义变量的名称、变量的参数，并可增加、删减下拉的值，使用者在后续可快速选择变量列表值进行设置，配置采集参数。</p> <p>8、在自定义采集场景中，可自行添加 python 采集代码，与定义的参数变量相配合，实现大数据的采集。</p> <p>9、已经定义好的大数据采集场景，可提供查看功能，查看具体的</p>

数据源、参数设置、采集代码等内容。

10、大数据采集管理提供预览功能，可进行代码试运行的调试，验证采集代码的正确性。

11、大数据采集管理提供采集源的启用功能，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启用该数据源的采集。

12、大数据采集管理提供采集源的禁用功能，可根据需要禁用该数据源的采集业务，便于制定个性化的教学需求。

13、大数据采集管理提供采集源的删除功能，便于去除不需要的采集功能。

（二）大数据采集模块

1、支持采集算法、相关参数配置好之后，可利用大数据采集模块采集所需的内容。系统内置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财务报表采集功能、电商平台评论数据采集功能、电商产品列表数据采集等学生可直接利用这些采集算法完成相关的采集教学。

2、学生可根据教师的教学需求，自行编写采集算法代码，来实现个性化数据的采集。

3、大数据采集模块既能支持系统内置的可配置式采集算法，也能支持采用纯代码方式自定义采集算法。

4、内置的采集算法不用编写代码，直接通过修改参数的值，就可进行数据的采集。

5、内置的采集算法中至少支持企业财务报表的采集、电商平台评论数据的采集、电商产品列表数据的采集、多企业财务报表数据采集。

6、内置的电商平台评论数据采集功能中，至少支持一个外部数据源的电商评论数据的采集。

▲7、在电商平台评论数据采集中，可自行定义商品详情页的链接，采集不同的商品。可自定义评论页数和每页评论数，设置总的采集评论条目数。可自行定义评论数据的采集顺序，可根据点赞数的高低、评论时间的先后顺序来采集，使后续更有针对性地分

析。

8、在电商产品列表数据的采集功能中，至少支持一个外部数据源的电商平台产品数据采集。

▲9、在电商产品列表数据的采集功能中，可自行定义采集的产品名称。可自行定义采集的页数和每页记录数，设置总的采集条目数。可自行定义采集的条目的先后顺序，可根据销量、折扣、价格或者综合指标的顺序进行商品信息的采集。

10、提供多企业财务报表数据采集功能，可一次采集多家企业的年报数据，可根据需要设置采集的年份、报表类型。采集的数据可通过 Excel 表等格式下载，用于后续做数据处理和分析。

11、用户如果想学习采集算法，也可随时查看采集的代码，便于掌握 python 的采集算法逻辑。

12、用户可根据需要修改内置的代码，并对修改的代码进行运行。如果修改后的代码报错，可通过提供的输出控制台了解报错的具体位置，用于调试和修正。

13、要求采集算法运行后，可直接预览采集的结果，并将采集结果以 excel 等格式导出，后续可进行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工作。

14、要求提供输出控制台查看功能，了解采集算法运行的过程，在程序报错时，可进行采集算法的调试。

15、要求能支持纯代码方式的 python 爬虫采集功能，由用户在网页端编写好代码，可直接运行，并提供运行结果的数据查看，以及通过输出控制台查看运行过程，用于程序进行调试。

（三）大数据处理模块

1、大数据处理提供数据清洗、数据转换、python 数据处理的功能，可将错误的数据库清洗成正确的，将不规范的数据转换成规范的数据，用于后续进行数据的分析。

2、数据处理模块要求既能提供封装好的大数据清洗、数据转换的功能，进行标准化的大数据处理工作；也能提供纯代码方式的 python 数据处理算法编写，适应个性化、特殊场景的大数据处理

功能。

- 3、要求数据清洗功能采用向导模式，直接通过封装好的功能进行设置，完成数据清洗的工作。
- 4、在数据清洗时，要求可自行根据数据处理的要求，添加处理的规则，或者删除规则。
- 5、在数据清洗时，可以设置单条数据处理的规则进行执行清洗，也可设置多条处理规则连续进行执行清洗。
- 6、当数据处理中发现因规则设置错误导致处理的数据有问题时，可通过重置数据，将数据恢复，再重新添加规则进行数据处理。
- 7、在进行数据处理时，可支持全局清洗、局部清洗两种功能，满足既能处理所有数据，又能针对某些特定数据特征进行局部处理的需求。
- 8、要求全局清洗支持对重复数据进行删除、对空格进行清理、对非法字符进行清理、对字符进行替换等功能。
- 9、要求局部清洗支持针对某列字段删除、对某列字段的特定字符进行替换、对某列的字符进行分割、对字段进行合并等功能。
- 10、在数据清洗时，要求可支持缺失值的插补功能，可为空的缺失值进行插补，也可为特殊的缺失值进行插补。
- 11、在对空的缺失值或者特殊的缺失值进行插补时，可采用按默认值补缺、按均值插补的方式，也可根据需要将空的缺失值删除。
- 12、在数据转换时，可根据数据规范的要求，提供长度统一转换、日期格式转换的功能。
- 13、要求能提供非结构化的数据到结构化数据转换的封装功能，内置包含但不限于机票预订的短信信息提取转换功能、订单短信提取转换功能，转为结构化数据后，用于后续业务处理和分析。
- 14、要求能提供纯代码方式的 python 数据处理功能，用户可自行编写个性化需求的大数据处理算法，然后进行运行。要求能提供代码环境，将数据以包含但不限于 pandas.DataFrame 对象的形式加载到内存进行处理。

15、要求在纯代码方式的数据处理算法运行后，提供数据处理结果的查看功能，也可通过输出控制台查看处理的过程，便于进行调试。

（四）大数据挖掘模块

1、大数据挖掘要求至少提供回归、分类、聚类、文本处理等四大类的挖掘分析算法。

2、回归大类算法中要求内置包含但不限于线性回归、岭回归、多项式回归、线性 SVM、SVM 算法。分类大类中要求内置包含但不限于最近邻 KNN 算法、决策树、逻辑回归、朴素贝叶斯、SVM 算法；聚类大类中要求内置包含但不限于 K-means 算法；文本大类中要求内置包含但不限于词云算法。

3、在多项式回归算法中，要求能根据数据挖掘需要，设置包含但不限于 degree 和数据模型两种参数。其中，degree 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种多项式的阶次参数供选择；数据模型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线性回归、岭回归两种模型供选择。

▲4、在 SVM 算法中，要求能根据数据挖掘需要，设置包含但不限于正则系数 C、kernel、degree 三种参数。其中，正则系数 C 要求能提供不少于 10 种参数供选择；kernel 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rbf、linear、poly、sigmoid 四种参数进行设置；degree 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种多项式的阶次参数供选择，为多项式 poly 函数的维度进行设置。

5、在最近邻算法 KNN 中，要求能根据数据挖掘需要，设置包含但不限于 K 值、权值、算法类型、距离公式四种参数。其中，K 值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中参数供选择；权值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uniform、distance 参数供选择；算法类型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auto、BallTree、KDTree、brute 参数供选择；距离公式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曼哈顿距离、欧拉距离参数供选择。

6、在决策树算法中，要求能根据数据挖掘需要，设置包含但不限于 criterion、最大深度、叶子节点最小样本数四种参数。其中，

		<p>criterion 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基尼系数、信息熵参数供选择；最大深度要求提供不少于 8 种参数供选择；叶子节点最小样本数要求提供不少于 9 种参数供选择。</p> <p>7、在逻辑回归算法中，要求能根据数据挖掘需要，设置包含但不限于正则系数 C、正则模式两种参数。其中，正则系数 C 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种参数供选择；正则模式要求提供不少于 2 种参数供选择。</p> <p>8、在朴素贝叶斯算法中，要求能根据数据挖掘需要，设置贝叶斯模型，可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高斯朴素贝叶斯、多项朴素贝叶斯、伯努利朴素贝叶斯参数供选择。</p> <p>9、在 k-means 算法中，要求能根据数据挖掘需要，设置需要将数据聚成几类的 K 值，可提供不少于 10 种参数供选择。</p> <p>10、针对每种内置的算法，要求可支持对挖掘分析的数据导入，并提供数据预览的功能。</p> <p>11、针对每种内置的算法，要求可查阅源代码，方便用户学习该算法的代码编写，了解算法逻辑。</p> <p>12、内置算法中，要求提供模型构建功能，进行数据挖掘分析。</p> <p>13、内置算法中，要求提供数据预测功能，对未来的情况进行预测。</p>
2	电商大数据分析系统	<p>1、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云计算引擎和数据可视化引擎，可为业务人员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轻建模、多维度、高性能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探索功能。</p> <p>2、包含但不限于主题式分析和嵌入式分析两个应用场景。</p> <p>3、主题式分析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可视化和商业智能全栈套件，能够连接企业的数据资产，自由探索和发现其中的业务规律和价值。</p> <p>▲4、主题式分析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建模、数据分析、数据卡片、仪表板和移动轻应用五个子模块，支持数据分析内容的发布和授权。</p>

5、嵌入式分析实现大数据分析平台与业务系统深度融合，业务用户能够从包含但不限于单据、流程、软件功能或者固定报表上，一键切换到大数据嵌入式分析模式，从当前业务场景提取数据进行分析与决策。

6、大数据分析平台可支持发布到移动端，并在移动端展示。

7、系统为纯 B/S 架构，浏览器可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

（一）数据建模模块

1、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数据源类型应支持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实体、当前数据中心、数据库、平面数据文件、OpenAPI。

2、业务实体可选择当前 ERP 系统中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封装好的实体。

3、当前数据中心可选择当前系统的数据库中的数据表作为数据源。

▲4、数据库要求支持不少于十六种类型，包含但不限于：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DB2、Access、SQLite、HIVE、HANA、ODPS、Amazon Redshift、SYBASE、TiDB、DM、Greenplum、GaussDB。

5、平面数据文件类型要求支持包含但不限于 Excel、TXT、CSV 三种。

6、开放型接口要求支持 OpenAPI。

7、建立数据表进行数据建模时，可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表、自定义 SQL、自定义 KSQL、存储过程四种获取数据的方式。

8、可在数据表页签中，对新建的数据表，可进行重新选择数据源、合并数据表、重新选择字段、新建计算字段等，以方便进行自定义数据内容的采集。

9、在数据建模中，可建立多个数据表间的逻辑关系，每个数据表可以来自不同类型的数据源。

10、数据建模中，两表之间的关联只允许有一对关系，关系分为<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一>三种，可根据实际业务场景确定采

用哪种关系。

11、数据提取策略，可选择<实时提取>及<定时预提取>策略。

12、实时提取模式下，每次打开分析页面时都会抽取最新的数据用于分析。

13、定时提取模式下，可设置定时提取的周期，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每周、每天、自定义”，自定义模式下可支持设置秒、分等周期。

（二）数据分析模块

1、数据分析界面的字段区域应列出在数据建模中选择的所有字段，并按数据表名称进行分组。

2、功能区域应包含筛选器、行、列等功能内容，可将字段拖到对应的功能区，并根据所选的图表类型，在中间的数据视图中计算并呈现相应的数据可视化结果。

▲3、图表类型区域应支持不少于 10 种图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柱形图、堆积柱形图、折线图、多系列折线图、面积图、饼图、热力图、树图、散点/气泡图；切换图表类型后，行、列、数值区域等功能区中的字段也会智能地调整。

4、交叉表可利用 IF 函数，将数值其显示方式设置为“颜色”，即可实现表格数据的颜色渐变，如负值为红色，正值为绿色，使用户发现问题。

5、热力图可通过面积大小、颜色深浅来快速可视化区分数据的不同，如面积越大表示数量越多，颜色越深表示单价越高。

6、可通过矩形树图解决数据类目过多的显示问题，直观地以面积表示数值大小，以颜色表示类目。

7、用户可以将大数据数据分析发布到“应用菜单”、“分析中心”、“移动轻应用”。

（三）数据卡片

1、在数据卡片页面应包含五部分，以进行数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字段区域、图表类型区域、功能区域、卡片预览区域和属性

设置区域。

2、数据卡片可支持不少于 20 种图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多系列柱形图、堆积柱形图、百分比堆积柱形图、多系列条形图、堆积条形图、百分比堆积条形图、折线图、面积图、百分比面积图、饼图、业务指标、地图、雷达图、柱形进度图、条形进度图、环形进度图、仪表图、列表、组合图、环形图。

3、支持以拖拽方式自由创作各种数据可视化卡片，并利用属性设置区域，对数据视图的图例、数据标签、标题、数字格式、参考线等内容进行设置，定义个性化展示方式和展示内容。

4、柱状图、堆积图、条形图、饼图、趋势图等图表类型可自定义数据钻取维度，从上往下钻取数据，可深度分析数据背后的关键因素。

5、数据表格类型的斗方卡片可提供数据的自动滚动显示，为突出重要数据，可设置冻结前几行，可设置按指定字段进行降序、升序排列显示。

6、雷达图类型可提供不少于两种模式：维度作为外圈，度量作为外圈，灵活定义指标的对比模式；雷达图的绘图区可设置是否填充颜色、是否显示刻度值、是否显示数据标签。

7、仪表图类型可设置表盘的起始刻度值、结束刻度值；可定义分刻度范围，不同刻度范围设置不同的颜色，以便即时获知当前数值是否处于警戒状态。

8、仪表图类型可提供不少于四种风格：包括但不限于圆形线型、圆形刻度型、半圆形线型、半圆形刻度型。

9、仪表图类型的指针可提供不少于四种标签显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百分比、数值+百分比、名称+百分比、名称+数值，以方便用户进行个性化设置。

10、地图类型可提供中国省份地图模板，可进行地图中不同省份的地域映射的设置。

11、折线图、多系列柱形图、多系列条形图的标尺比例应提供不

		<p>少于线性、对数、自动识别三种类型；图中可添加参考线，参考线的取值可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平均值、中位线、自定义三种选项。</p> <p>（四）仪表板</p> <p>1、系统支持将仪表板发布到应用菜单和分析中心，并授权给指定用户或角色；仪表板支持大屏展现。</p> <p>2、可根据显示大屏的大小，自定义仪表板的大小，可根据需要添加背景图片。</p> <p>3、仪表板上可自定义图表组件的数据定时更新的频率，可设置图表组件的位置、大小。</p> <p>4、仪表板应提供筛选、钻取、联动等交互操作。</p>
<p>3</p>	<p>电商大数据基础管理系统</p>	<p>▲1、基于 J2EE 架构：B/S 架构，可通过浏览器登陆，不需要安装客户端软件，用户账号不绑定电脑。</p> <p>2、在不低于指定配置的单台服务器上可支持账号数量不少于 10 万个，支持同时在线不少于 500 人；关键用户数据采用加密存储，确保核心业务数据稳健运行。</p> <p>3、系统采用一体化自动安装方式，无需单独安装系统组件；系统支持软件许可证方式，许可证与机器绑定，同时支持硬件许可方式。</p> <p>4、系统支持教师端教学课程管理、教学资源管理、理论考试管理、实务考试管理，以及学生端学习、考试的一体化平台。</p> <p>5、系统可提供配套练习、考试的题库。实务操作题库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分散化的小场景，考察学生对于系统的实际操作能力；另一类是案例场景，模拟在企业中应用一个完整的业务流程。</p> <p>▲6、提供集成式、自动化、智能化的 ERP 实操评分，实现对学生实务操作的学习成果考核与评价。</p> <p>7、系统支持响应式布局，支持不同尺寸设备访问。</p> <p>8、系统使用文档，至少包括：系统安装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教学使用手册、学生使用手册。</p> <p>（一）、具体功能要求</p>

▲1、包括管理员管理、角色管理、资源管理、字典管理、性能监控、许可证管理、系统备份还原、系统参数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

(1)管理员管理：管理员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密码修改、强制退出功能；系统管理员可分为三类，包括：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学校管理员。

(2)角色管理：系统角色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分配资源功能；系统角色分为五类，分别是：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学校管理员、教室管理和学生；支持对系统角色进行资源动态分配。

(3)资源管理：系统资源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功能；资源代表系统的功能模块，支持分配资源后动态加载功能，无需重启系统；支持资源排序功能。

(4)字典管理：系统数据字典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功能；支持数据字典分类。

(5)性能监控：支持 JVM 使用率、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仪表盘、折线图多种方式展示；支持服务器信息查看，包括服务器 IP 地址、服务器主机名、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器 CPU、服务器内存等。

(6)支持当前已开放功能的搜索与显示；支持当前已开放功能的搜索与显示；支持许可证分系统有效期验证。

(7)支持管理员以维护系统为目的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与还原操作；支持管理员以维护系统为目的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与还原操作。

(8)用户初始密码支持默认密码和随机密码两种方式；SQL Server 数据库支持多实例设置。

(9)支持日志类型、执行结果、日志日期、日志内容等多种条件搜索功能。

2、包括学院管理、学期管理、学科管理、教师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管理、章节知识点管理、消息管理等。

(1)学院管理：学院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p>(2) 学期管理：支持学期名称、起始时间、结束时间设置。</p> <p>(3) 学科管理：学科的增加、编辑、删除、查询功能；学科封面上传，学科小类管理，每个学科支持多个学科小类细化学科分类管理。</p> <p>(4) 教师管理：支持教师的添加、编辑、删除、密码初始化、强制退出、查询功能，教师头像上传，教师授课管理；支持同一教师教授多个学科；支持学科与学科小类独立授课功能。</p> <p>(5) 班级管理：支持班级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功能，班级授课管理。班级授课支持同一学科添加多位授课老师，支持学号和姓名快速搜索定位学生所在班级功能。</p> <p>(6) 学生管理：支持学生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导入、导出、批量删除、强制退出、密码初始化功能，学生头像采集；支持提供提供学号、姓名、性别、邮箱、手机号等多种条件搜索学生功能。</p> <p>(7) 章节知识点管理：学科的章、节、知识点的添加、编辑、删除功能。</p> <p>(8) 消息管理：通知公告发布、编辑、删除功能，管理系统消息，批量删除消息；通知公告支持平台、学校、学院、班级等多种发布范围选择。</p>
<p>4</p>	<p>电商大数据课程及资源系统</p> <p>1、电商大数据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Word 版）、课程标准（Word 版），教师版电子教材（Word 版）、学生版电子教材（Word 版）、教学课件（PPT 版）和对应的教学视频，及各种主题的电商大数据案例包等。</p> <p>2、电子教材（老师版）的实验指导内容应包含：</p> <p>(1) 电商大数据建模和分析展示实验（包括但不限于：构建数据建模、数据可视化分析、数据图表联动功能和数据钻取等）。</p> <p>(2) 电商大数据分析综合实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表结构、销售主题分析、采购主题分析、存货主题分析、应收账款主题分析、应付账款主题分析、盈利主题分析、经营预警主题分析等）。</p>

		<p>3、电子教材（学生版）包含的实验任务应包含：</p> <p>(1)数据建模与分析（包含但不限于新零售行业分析、构建数据模型、数据可视化分析、图表的联动功能，图表钻取等实验任务）。</p> <p>(2)电商大数据综合实验（包含但不限于行业认知、构建模型、营销环节、采购环节、仓管环节、应收应付与资金管理、费用与成本、盈利能力、经营预警和综合报告等实验任务）。</p> <p>4、教学课件（PPT版）和对应的教学视频包含：</p> <p>(1)大数据建模与分析概论（包含但不限于大数据处理概论、大数据挖掘概论、大数据建模方法、大数据分析工具）。</p> <p>(2)电商大数据分析体系概述（包含但不限于电商大数据分析体系、电商大数据建模、大数据分析平台入门）。</p> <p>(3)电商大数据主题分析。</p> <p>(4)电商大数据分析总结与提炼（包含但不限于电商大数据分析总结、决策改善）。</p>
5	电脑桌	<p>1、可组合电脑桌，可容纳≥ 6人；三聚氰胺饰面板，近色直封边；单个工位桌面尺寸长$\geq 80\text{cm}$，宽$\geq 60\text{cm}$；桌面板材环保等级不低于E1级。</p>
6	靠背椅子	<p>1、面料材质：网布；尺寸：高$\geq 89\text{cm}$，宽$\geq 58\text{cm}$。</p> <p>2、是否可滑动：可滑动。</p>
7	升降桌	<p>1、桌面尺寸：$\geq 120*60\text{cm}$。</p> <p>2、桌面材质：实木多层板。</p> <p>3、升降立柱：2段式。</p> <p>4、升降电机：双电机。</p> <p>5、升降范围：$\geq 72-122\text{cm}$。</p> <p>6、屏幕支架：弹簧式机械臂，承重能力$\geq 11\text{kg}$。</p>
8	拼接屏	<p>1、显示屏幕对角线尺寸$\geq 55"$，显示区域：$\geq 1209.6\text{mm(H)} \times 680.4\text{mm(V)}$。</p> <p>2、观看视角到达水平/垂直$\geq 178$度和$\geq 10\text{BIT}$的色彩饱和度。</p>

		<p>3、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比例为 16 :9；响应时间$\leq 18\text{ms}$；物理接缝$\leq 1.8\text{mm}$。</p> <p>4、数字显示单元亮度$\geq 500\text{cd/m}^2$，对比度$\geq 1400:1$。</p> <p>5、拼接单元接口：输入：VGA≥ 1、分量高清≥ 1、BNC≥ 2、HDMI≥ 2；输出：LVDS、输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6、具有液晶拼接器自动识别编码地址功能，支持高清显示技术，具有超高清显示倍频放大驱动装置，支持四倍高清 LCD 显示器信号同步输出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音箱系统	<p>1、单元配置：LF 1\times8" HF 1\times1.75" 。</p> <p>2、频响范围：$\geq 55\text{Hz}-20\text{KHz}(-10\text{dB})$ 60Hz-18KHz($\pm 3\text{dB}$)。</p> <p>3、灵敏度：$\geq 95\text{dB}$。</p> <p>4、最大声压级：$\geq 116\text{dB}$。</p> <p>5、额定功率：$\geq 150\text{W}$。</p> <p>6、最大功率：$\geq 300\text{W}$。</p>
10	调音台	<p>1、≥ 6路 MIC 输入及≥ 2组立体声输入，≥ 2路立体声输出加≥ 2路编组及监听输出；支持 USB 音乐直插及播放控制按钮。</p> <p>2、分路四段英式 EQ 控制，中频可调。</p> <p>3、各主音量以 100MM 长行程高精度音调控制。</p> <p>4、内置+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及多个 DELY 延时式效果器，支持≥ 7段均衡物理调节。</p> <p>5、立体声主输出设外接接口，可灵活外接各周边设备。</p> <p>6、具备≥ 2组 AUX 输出+AUX 信号返回。</p>
11	反馈抑制器	<p>1、全自动检测现场啸叫点，DSP 系统对声音进行过滤、低音补偿、自动混音、智能高速反馈处理，支持对话筒高音进行衰减和提升调节功能。</p> <p>2、具备抑制和直通切换开关，可一键自动抑制话筒啸叫，内置自动混音器，支持 48V 供电。</p> <p>3、具备信号过载指示灯、输入电平指示灯、混音指示灯及工作状</p>

		<p>态指示灯等，具备话筒输入电平调节开关。</p> <p>4、具备≥ 1路卡侖、≥ 1路 6.35mm 接口、≥ 1路 RCA 输入、≥ 1路 RCA 输出、≥ 1路平衡式话筒输出。</p>
12	电源时序器	<p>1、≥ 8路受时序控制的电源输出插座，1路直通电源输出插座，使用三芯插座。</p> <p>2、前面板带有应急手动开关和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每路插座的供电状态。</p> <p>3、单路最大输出为$\geq 16A$，输入总线采用$\geq 4mm^2$铜芯绝缘电线。</p> <p>4、支持 RS-232 串口控制，可接入中控系统。</p> <p>5、支持 I/O 级联功能，实现多台联动控制。</p> <p>6、支持时序控制、单路控制、间隔时间、延时和状态查询等功能。</p>
13	无线话筒	<p>1、一套主机可带≥ 4只领夹式麦克风单元（一拖四）。</p> <p>2、预设≥ 300个特别选定的频率，可自由切换选择互不干扰的频道。</p> <p>3、主机及话简单元都配有 LCD 显示屏，显示当前工作频率及单元电池电量等。</p> <p>4、一键红外自动同步频率数据。</p> <p>5、一键自动扫描空闲频率。</p>
14	功率放大器	<p>1、每个通道均支持独立音频调节。</p> <p>2、支持立体声模式、单声道模式和桥接模式。</p> <p>3、具备≥ 4路平衡式音频输入，≥ 4路音箱驱动输出。</p> <p>4、具有开机延时保护、过热保护、负载短路保护、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等。</p>
15	音频机柜	<p>1、尺寸：$\geq 600*600*1000mm$。</p> <p>2、材质：冷轧钢、脱脂静电喷塑。</p> <p>3、防护等级：$\geq IP20$。</p>
16	桌面云	<p>1、CPU$\geq 1.8GHz$，内存$\geq 2G$，存储$\geq 4G$。</p> <p>2、接口：≥ 6个 USB 口、≥ 1个 VGA 和 HDMI、≥ 1个千兆电口。</p> <p>3、≥ 24寸高清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p>

		<p>4、有线键鼠。</p> <p>5、头戴式耳机。</p> <p>6、支持桌面云和瘦终端统一管理，即通过一个管理平台管理桌面云和瘦终端。</p> <p>7、支持联动关机，用户可以跟使用 PC 一样，打开操作系统“开始”菜单、点击“关机”按钮，云终端和操作系统将会一体化关闭。</p> <p>▲8、支持配置自定义开机画面、支持云终端分组管理、支持配置云终端定时开关机计划、支持开启“云终端加电自启”功能、支持配置是否自动下载并安装更新、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关闭云终端、支持配置是否允许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p>
<p>17</p>	<p>桌面云管理端</p>	<p>1、CPU：≥2，CPU 核数≥16（主频不低于 2.9Ghz）。</p> <p>2、内存：≥10*32G。</p> <p>3、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p> <p>4、系统盘：2*240GB SATA SSD；≥2 块 960G SSD 硬盘作为缓存盘，≥6*4T 的机械硬盘作为数据盘。</p> <p>5、配置≥61 个用户接入授权，用于控制终端与虚拟桌面，控制虚拟桌面的调用和连接。</p> <p>6、支持云盘存储方案，包括个人云盘和公共云盘，可设置配额和读写权限，其中个人云盘绑定用户，只允许特定用户访问，公共云盘允许所有人访问。</p> <p>▲7、支持自助快照恢复，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用户通过导航条按钮，可以自助进行系统盘快照还原操作，支持安卓瘦终端、PC 客户端。</p> <p>8、支持设置主题，管理员可以在主题商城中下载主题，并将主题应用到包括瘦终端（ARM、X86）、PC 客户端。</p> <p>9、支持客户端准入检测，可根据用户接入的终端类型、操作系统版本、接入 IP 和时间、软件安装情况等条件设置接入访问策略，如客户端不满足安全检测要求则不允许接入。</p>

10、支持 USB 黑白名单技术，能够识别每一款不同类型的外设（包括高拍仪、摄像头、USB 光驱、认证 key 等），并设置放通或者限制策略。

11、支持在管理组件中内置应用管控技术，实现全方位云桌面管控，在禁止名单中可以通过配置规则禁止指定应用或进程在云桌面中运行；在允许名单中通过配置规则只允许规则中的应用或进程在云桌面中运行。

▲12、支持多种认证方式按需组合，包括本地账号密码、usb-key 认证、短信认证、硬件特征绑定、动态口令、ldap 认证、radius 认证、AD 域认证、瘦终端客户机认证、802.1x 等多种方式，满足不同级别用户的安全接入需求。

▲13、桌面云控制器内置防火墙，包括设置过滤规则、NAT 设置、访问监控、防 DOS 攻击、QOS 上传下载规则等。

14、为了保证在广域网或者网络条件较差的场景接入虚拟桌面的体验，要求支持配置压缩质量、帧率等，降低流量。

15、支持设置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定时修改密码、图形校验码和软键盘等密码安全策略，以保障认证密码安全性，避免越权访问行为。

16、需支持模板链接克隆及完整复制虚拟机。链接克隆可以提高上线维护效率，完整复制虚拟机可以让虚拟机保持独立，不受模版单点故障影响；克隆时可指定虚拟机数量、运行位置、存储位置、网口信息、磁盘大小，并需支持链接克隆虚拟机转为完整复制虚拟机，要求 61 个虚拟机派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7、支持用户自助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由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可以选择审批通过、修改申请配置后申请通过、驳回操作，审核通过资源自动加到用户虚拟机上；并且用户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可以直接指定给部门资产管理审批。

18、支持服务器端口汇聚技术（管理口、业务口、存储口），将多个网络端口聚合起来，提高网络带宽和容错能力。

		<p>19、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可按需选择多个虚拟机或全部虚拟机备份至外置服务器（NAS、FTP、CIFS等），支持设置备份策略，实现全自动化备份。</p> <p>20、支持数据冗余副本技术，每份数据同时写入多台服务器，每次数据变化时自动实时同步，确保磁盘或服务器故障，数据不丢失。</p> <p>21、支持SSD缓存加速，采用SSD+HDD混合模式，SSD用于缓存热点数据，HDD用于存储个人数据，SSD缓存命中率不低于60%，确保最优用户体验。</p> <p>22、支持全局热备盘技术，管理员可配置在集群中保留多块磁盘作为热备盘，分布在不同主机上，当任何一台主机的任意一块硬盘出现故障后，会自动选择其中1块热备盘进行替换和重建。</p>
18	交换机	<p>1、\geq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SFP, PoE+, 交流供电)。</p> <p>2、交换容量：\geq336Gbps/3.36Tbps。</p> <p>3、包转发率：\geq51/126Mpps。</p>
19	服务器机柜	<p>1、尺寸：\geq600*600*1055mm。</p> <p>2、材质：冷轧钢、脱脂静电喷塑。</p> <p>3、防护等级：\geqIP20。</p>
20	多联机空调	<p>1、外机：总制冷量：\geq45kw，总制热量：\geq50kw，噪音\leq64dB(A)。</p> <p>2、室内机，数量3台；总制冷量：\geq48kw，总制热量：\geq54kw。</p>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
- 2、交货地点：西昌学院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1) 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以及保修期内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提供完整有效的发票后7日内支付100%合同金额。

4、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2) 安装要求：中标人须提供全新货物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并提供安装和调试。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货物质量全面负责。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监督。

(3)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进行初步检查。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或补足，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或后续验收。

(4)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初验(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初步运行等)，并对功能、指标等进行符合性检测(如需要，应提供检测报告)，初验合格后进入20天试用期，试用正常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安全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6、知识产权：(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拥有。

7、其它要求：本项目若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供应商均满足相关要求，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五、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设备硬件质保期为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和软件系统维护期为5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维护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软件接口和在硬件许可条件下的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质保期外，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服务。

2、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或维护，出现故障的货物供应商应

迅速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试用期间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直接更换（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售后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式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0 日内完成。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方案。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货物的技术支持和有偿保修服务，有偿保修服务仅限于维修成本。

六、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金额：中标价：5 %。

交款时间及方式：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至西昌学院。

收款单位：西昌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昌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22631301040005893

退款时间：合同验收合格后 1 年无息退还。

七、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应急处理方案；②人员配备；③后期服务质量保证；④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⑤人员技术培训；

（二）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提供大数据软件类似业绩

（三）产品实力：1、软件平台能支撑辅助学生参加本科类省级或以上的大数据相关比赛的 2、为了保证软件的版权及质量，投标人所投的“大数据处理系统或大数据分析系统或大数据基础管理系统或大数据课程资源及系统”等类似字样，提供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可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 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

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二）符合性审查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

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

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须知附表。</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51分	<p>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51 分；</p> <p>2、带“▲”号技术（服务）要求共 15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16 分，扣完为止；</p> <p>3、不带“▲”号技术（服务）要求共 186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4、带“▲”号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有明确规定的，则按照规定提供佐证材料。未明确规定的需提供能佐证技术（服务）要求的宣传手册或网站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证明材料不予认定。</p> <p>注：以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不带括号的数字为 1 项。</p>	技术评审因素
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处理方案；②人员配备；③后期服务质量保证；④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⑤人员技术培训。上述 5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p>	技术评审因素

			一种情形)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4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有一项“大数据软件或大数据系统”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5分。</p> <p>[说明:每一项类似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关键页、时间页、签订页)、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5	产品实力	8分	<p>1、软件平台能支撑辅助学生参加本科类省级或以上的大数据相关比赛的,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p> <p>2、为了保证软件的版权及质量,投标人所投的“电商大数据处理系统或电商大数据分析系统或电商大数据基础管理系统或电商大数据课程及资源系统”或类似字样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复印件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共同评审因素
6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第五章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1.同一产品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五、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3.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

(三)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五)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六)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七)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八)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电商大数据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99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履约保证金

1. 金额：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包装方式：XX，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_____。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_____。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安全责任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前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